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, 11,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4 檢管 204)字第 781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第 204 3	虎栗 件	列里	加 。	
沂在不明	Mail Mail Mail Mail Mail Mail Mail Mail	他事故	記載	
地。	主民區	備建 114.9.2		100 X 100 X
34		催領	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
1	贓款	2800		CAO THI	高雄
		元		LUONG	34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